

屏榮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屏榮高級中學

學生申請休學、復學、廢止學籍、重讀須知

89 年 08 月 31 日訂定

96 年 01 月 18 日修定

- 一. 學生因特殊原因可由學生家長向學校提出書面申請休學一學年，必要時可向學校申請延長一學年(休學至多兩學年)，學校發予休學證明書。
- 二. 學生休學期間，徵召、服役，應檢同徵召令影印本向學校申請保留學籍，服役期滿一年內檢同退伍令及休學證明書向學校申請復學，逾期以自動退學論。
- 三. 休學期滿之學生，持休學證明書向學校申請復學，學校編入休學時相銜接之年級就讀。
- 四. 休學生如有必要，可向學校申請提前復學，視為正式復學生，其成績計算以重讀學期為準。如屆兵役年齡，仍可辦理緩徵，如兵役機關徵集令送達後而提前復學者，不得辦理緩徵。
- 五.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廢止學籍：
 - (一) 入學成績資格未經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核准者。
 - (二) 休學逾期未復學者。
 - (三) 學生同時在兩校註冊入學者，具雙重學籍而欲前往他校就讀者。
- 六.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輔導轉學：
 - (一) 依據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要點之規定應予輔導轉學者。
 - (二) 因故申請退學者。
- 七. 學生因故廢止學籍，得向學校申請發給修業證明書，但其入學資格未經核准者，不得發給。
- 八. 一般學科學業成績一學年內經補考(以下學期補修前之補考計)後，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生該學年每週修課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，應留在原年級重讀或轉學。三學年內重讀以不連續兩次為限，逾兩次或不願重讀時，由學校發給修業證明書。
- 九. 偽造學歷證件之學生，不得發給有關學業之證明書。
- 十. 本須知經教務會議通過，呈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